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5117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詹叡穎

詹博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；又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，必先證其真正而無瑕疵，始有訴訟法上之形式證據力，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，且屬可信者，始有實質證據力之可言。亦即私文書之形式及實質，均須由舉證人證明為真正，方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用以支持其主張的證據，無非係本院卷第15-19頁的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借貸契約書、本票，然被告2人均否認原告的主張，也否認上開文件中的簽名，等同否認該等私文書的真正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原告應該就上開文書是否確係由被告2人所簽名、捺印乙節負舉證責任，然直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就此未能舉證已實其說，依法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，是原告本件的主張，難認有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3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5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6 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吳婕歆